

<範 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自領  郵寄(加附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第\_\_\_次送件

系 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開始修讀教程年度	103 年
學 號	61111111	聯絡方式	手機: 0912345678
姓 名	王大明		E-mail: 1234@nknuc.nknu.edu.tw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生		

申請事由

正在修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認證)  
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  
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擬申請  
 專門課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敬請 生物科技 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 王大研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00年00月00日

(中等加科填寫)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來源

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_\_\_大學\_\_\_學系、所 學士班 研究所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免填寫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附件	部分認證	1.畢業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成績單正本(於申請時,須將本等劃記認證科目)
	第一科	1.畢業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服務學習卡
	加科	1.畢業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身分證影本 3.二吋照片一張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加階段	1.畢業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成績單正本(於申請時,須將本等劃記認證科目) 3.身分證影本 4.二吋照片二張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服務學習卡

可以不用都修完再一起認, 可以分好幾次認證, 但是認一次就要交 300 元

繳費	部分認證	第一科	加科	加階段	出納組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元證書費	

知識衰退期(10年)條款之例外(須檢附相關文件)

所修習之科目皆未超過10年 所修習之部分科目已超過10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10年之限制。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不用填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該生已符合本校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 \_\_\_學分; 必備: \_\_\_學分; 選備: \_\_\_學分; 物理領域: \_\_\_學分; 化學領域: \_\_\_學分, 地球科學領域: \_\_\_學分, 共計: \_\_\_學分。  
 ※該生不符合本校規定,原因: 1.學分不足\_\_\_學分 2.其他: \_\_\_

承辦人核章: \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專門科目認證他校修習學分五分之四限制

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及格者,經系所審核通過已超過未超過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  
 本次送審實得: 領域核心課程: \_\_\_學分; 必備: \_\_\_學分; 選備: \_\_\_學分; 物理領域: \_\_\_學分; 化學領域: \_\_\_學分, 地球科學領域: \_\_\_學分, 共計: \_\_\_學分。  
 學生簽章: \_\_\_\_\_

認定會議暨審核結果	準實習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加科、加階段	核發師培中專字第 _____ 號證書	簽收證書: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94 年 9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5761 號函同意核定

師培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姓名	曾正強	學號	61111111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起迄時間：民國〇〇年〇〇月至民國〇〇年〇〇月）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_\_學分；教育方法課程必修：\_\_\_\_\_學分；生物科教學實習與輔導必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如果該科已申請抵免，在成績那欄輸入抵免即可，請勿輸入原始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核定）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必修 至少修習 2科4學分	100	1	教育哲學	2	抵免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100	暑	教育心理學	2	抵免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概論（教育導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必修 至少修習 3科6學分	101	1	教學原理	2	86	擬認定____學分
	班級經營	2		101	2	班級經營	2	86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101	暑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86	擬認定_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與職業輔導）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生物教材教法	2	必修 4學分	101	1	生物科教材教法	2	87	擬認定____學分
	生物教學實習	2		101	2	生物科教學實習	2	87	擬認定____學分

選修（選修課程任選 12 學分）

**※ 必修科目未採計者可優先列入選修**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每科目皆 3 學分
中等教育、青少年心理學、學校行政、教育研究法、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人際溝通）、德育原理、發展心理學、教育行政、比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法規、視聽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科學教育、親職教育、教育人類學、環境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資源教室方案、電腦與教學（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適性教學設計、學習輔導、遠距教學、教學心理學、閱讀教學	每科目皆 2 學分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選修	特殊教育	3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學方法學超修科目數得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99	1	特殊教育	3	90	擬認定____學分
	中等教育	2		99	1	中等教育	2	89	擬認定____學分
	生涯發展	2		100	暑	生涯發展	2	88	擬認定____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99	2	青少年心理學	2	87	擬認定____學分
	電腦與教學	2		101	1	電腦與教學	2	86	擬認定____學分
	學校行政	2		101	暑	學校行政	2	85	擬認定____學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 年 11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函同意修正

師培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姓名	曾正強	學號	61111111

本人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學科認定。（修習起迄時間：民國 00 年 00 月至民國 00 年 00 月）

領域核心課程：\_\_\_學分；必備：\_\_\_學分；選備：\_\_\_學分；學八：物理 領域：\_\_\_學分；學八：化學 領域：\_\_\_學分；學八：地球科學 領域：\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學年課務必將學期、學分數、以及成績分開打好  
例如：普通生物學為 4 學分學年課，請將學分數打成 2、2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所認定簽章 (由審核人員填寫)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97	1	生活科技概論	2	82	擬認定___學分	
	必備科目	普通生物學	3		97	1	普通生物學	2	83	擬認定___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97	2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84	擬認定___學分	
		遺傳學	3		97	2	遺傳學	2	85	擬認定___學分	
		生態學	3		98	1	生態學	2	86	擬認定___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99	2		2	78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98	1	動物生理學	2	87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99	1	植物生理學	2	88	擬認定___學分	
		細胞生物學	2		99	暑	細胞生物學	2	89	擬認定___學分	
		小計	18								
	選備科目	脊椎動物學	2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	98	1	脊椎動物學	2	90	擬認定___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99	1	植物分類學(一)	2	91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99	2	植物分類學(二)	2	83	擬認定___學分	
		演化生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生物多樣性	2		100	暑	生物多樣性	2	89	擬認定___學分	
		生物化學	2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動物組織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植物解剖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微生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發生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分子生物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遺傳工程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學年課名稱如果有分成(一)、(二)的形式，即使只要認 2 學分，請務必(一)、(二)都填入，請勿只打一個「植物分類學(一)」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自然學域 (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8	本群至少應修4學分	99	1 2 1 2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實驗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2 1 1	87 86 84 80	擬認定_____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或古典力學或工程力學或分析力學)	6								擬認定_____學分
	電磁學(或電動力學)	6								擬認定_____學分
	光學	3								擬認定_____學分
	熱物理學	3								擬認定_____學分
	近代物理學(或量子物理學或量子力學)	6								擬認定_____學分
自然學域 (化學)	普通化學及實驗	4-6	本群至少應修4學分						擬認定_____學分	
	有機化學	6							擬認定_____學分	
	分析化學	4-6		100	暑	分析化學概論	4	82	擬認定_____學分	
	無機化學	4-6							擬認定_____學分	
	物理化學	6-8							擬認定_____學分	
自然學域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6	本群至少應修4學分						擬認定_____學分	
	普通地質學及實習	3							擬認定_____學分	
	海洋學及實習	3		98	1	海洋學及實習	3	82	擬認定_____學分	
	氣象學及實習	3							擬認定_____學分	
	天文學及實習	3		99	2	天文學及實習	3	84	擬認定_____學分	
	地球物理學及實習	3							擬認定_____學分	
	野外調查	3							擬認定_____學分	
	地球科學專題特論	3-6							擬認定_____學分	

認證科目名稱請照著成績單的名稱輸入

說明：

- 一、本表自10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二、登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之教師應至少修畢45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生物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
- 三、登記為國中、高中職生物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30學分（必備科目18學分，選備科目12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習科目名稱與報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加註採認。
- 四、加科及加階段者，提列二所以上大學相關學歷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科目及學分，應於「學分認定欄」詳填；除註明提列科目名稱外併同註明修習學校名稱。
- 五、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生物科技系制訂、審核。